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文件

沪建校〔2026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校服穿着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、科、室：

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校服穿着管理制度》已经学校研究制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办公室

2026年7月24日

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校服穿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学生校服穿着管理，体现学生团队意识、平等精神和自愿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校全体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在校服管理工作中坚持“自愿、规范”原则。培养学生团队精神、增强集体荣誉感，规范学生行为举止、抵制相互攀比、提升自信心和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则

第四条 学生穿着校服严格遵循自愿原则。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和穿着校服。

第五条 学生购买校服遵循自愿原则，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全部或部分品类校服。

第六条 学校不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未购买校服的学生参加学校集体活动，不将校服穿着与入校、评优评先、奖学金评定、入团等评价、考核、推荐事项挂钩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鼓励穿着校服。各季节校服穿着品类由学校根据季节变化统一建议，各班可结合实际由班主任协调倡导。

第八条 学生以学校名义集体外出参加各类教育教学活动，鼓励统一穿着校服。

第九条 升旗仪式、开学典礼、运动会等重大活动，倡导学

生穿着全套校服，着装规范、庄重。

第十条 穿着校服应保持整洁、干净、完好，穿着时建议扣好纽扣、拉好拉链，体现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第十一条 遇特殊天气（如强寒流天气）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建议，学生可根据季节变化和个人舒适度灵活调整校服穿着。

第十二条 未穿着校服的学生，自有服装应整洁、得体、大方，符合中学生身份，不得过于暴露或带有低俗、宗教等不当图文，不影响校园正常学习与活动。

第四章 爱护与保管

第十三条 学生应爱惜校服，养成良好的穿着、保护、洗涤、存放习惯。

第十四条 不建议在校服上吊挂饰物、写字或涂画，不建议擅自修改校服的款式和颜色。

第十五条 校服损毁或丢失的，学生可按需联系学校或校服生产企业渠道补订。

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六条 班主任为本班级学生校服穿着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日常倡导、引导和服务工作，工作中应注重方式方法，以正面引导、宣传鼓励为主，不强制学生穿着校服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服穿着的倡导、宣传和教育工作，对班主任的工作进行指导。不将班级校服穿着与班主任考核和评优挂钩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校服服务机制，为需要购买或补

订校服的学生提供便利渠道，及时回应学生及家长关于校服的相关咨询和需求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生科负责解释。